

領據

茲領到客家委員會「2024 客家歌謠交流觀摩賽」

組別：一般組：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
進階組：不分區

獲得_____獎獎金新臺幣(以下同)_____

(國字大寫)元整，代扣10%所得稅_____元整，
實領新臺幣_____元整，確實無誤。

此致

客家委員會

具領團體：

(請繕寫立案團體名稱並請務必蓋關防及負責人章)

負責人：

負責人章

會計：

會計
私章

出納：

出納
私章

統一編號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人電話：

團體地址：

團體大章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